

公司代码：603007

公司简称：花王股份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7
四、	附录.....	18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肖国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义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小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92,581,945.72	981,448,169.17	6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2,484,962.70	404,017,771.95	103.58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78,653.76	-11,978,984.06	-574.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2,908,978.31	378,568,249.94	9.07
公司净利润	61,805,361.02	51,463,246.30	2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223,427.21	51,352,619.99	1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9%	14.31%	减少 1.3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0	0.51	17.6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0	0.51	17.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994.22	-357,801.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8,900.00	2,218,900.00	成功上市政府奖励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28,785.87	-279,164.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63,119.91	1,581,933.8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1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花王国际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55,605,200	41.71	55,605,20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江苏花种投资 有限公司	10,394,800	7.80	10,394,80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束美珍	10,000,000	7.50	10,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群	10,000,000	7.50	10,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山南沃思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6,000,000	4.50	6,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常州金陵华软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5,000,000	3.75	5,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江苏盛宇丹昇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3,000,000	2.25	3,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李明睿	1,665,618	1.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德育	411,474	0.3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玉莉	340,000	0.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明睿	1,665,618	人民币普通股	1,665,618			
李德育	411,474	人民币普通股	411,474			
高玉莉	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 券投资基金	2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200			
邢本秀	18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200			
崔珊燕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刘敬余	1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			
广东宝丰源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一宝丰源2期证券投资 基金	110,048	人民币普通股	110,04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一分红险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荆素花	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群和束美珍系表姑侄关系。吴群和其父亲吴光明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 的股权；同时，吴群的父亲吴光明还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出资。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员工以及少数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的股权投资公司；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2,874.6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所致
-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长 241.58%，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以应收票据形式结算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 3、存货：较上年末增长 39.21%，主要是报告期内业务增长，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 4、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 30.56%，主要是报告期内 BT 工程产值增加所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3.2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所得税税率下降所致
- 6、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 54.72%，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7、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长 2,453.8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应付票据形式支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 8、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163.92%，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收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 9、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56.30%，主要是上年末有已计提未发放的年终奖金所致
- 10、应付利息：较上年末增长 2,033.43%，主要是报告期内私募债利息还未支付所致。
- 11、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 662.65%，主要是报告期内上市应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未支付所致
- 12、股本：较上年末增长 33.3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股本所致
- 13、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长 561.7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 14、专项储备：较上年末增长 55.15%，主要是报告期内市政及古建工程提取未使用完的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 1、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83.01%，主要是国家实行营改增，增值税不再进入此科目所致
- 2、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42.05%，主要是报告期广告费用增加所致
- 3、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54.96%，主要系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4、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2.93%，主要系报告期内 BT 项目投资回报分摊增加所致
- 5、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63.5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上市政府给予的奖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负数增加 547.3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工程款减少，工程投入较大所致
-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38,628.2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上市获得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募投项目景观工程分公司中天津、成都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随着天津、成都分公司的成立，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入工作，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以各分公司为依托，继续完善自身的跨区域业务拓展的能力和实现公司全国化发展、多区域经营的战略布局。另外，海口分公司的筹建设立工作也将于近期内完成。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严格及时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花王股份、实际控制人肖国强、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	公司招股意向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	长期	是	是

		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	<p>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如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通过交易所竞价系统回购上述股份,股份回购的价格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确定(期间内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如违反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除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外,还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花王股份	<p>公司股票自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p> <p>公司因此回购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20%,但不超过 50%,否则,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p> <p>如违反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至公司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前,将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除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外,还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自花王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其他	实际控制人肖国强、控股股东	<p>如违反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p>	长期	是	是

关的承诺		花王集团	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肖国强、控股股东花王集团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内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并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5%;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肖国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还承诺: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违反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	自花王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实际控制人肖国强、控股股东花王集团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则公司应按下述“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所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通知公司	自花王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p>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p> <p>因此增持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额的 50%；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 2%，否则，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p> <p>如违反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另外，肖国强还承诺，如违反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在公司当年应得薪酬和/或津贴总额的 50%归公司所有。</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花王集团	<p>本公司及下属企业（花王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除外）的现有业务与花王股份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来与花王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花王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花王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促使将该企业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发行人或第三方出售；</p> <p>3、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花王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花王股份及其它花王股份股东的利益。</p> <p>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花王股份由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p> <p>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花王股份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按照花王股份证券上市地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不再需要向花王股份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止。</p>	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	其他	实际控制人肖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花王股份所从事的业务属于不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	长期	是	是

开发 行相 关的 承诺		国强	<p>情形。因此，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现有业务与花王股份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与花王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花王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将该企业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发行人或第三方出售；</p> <p>3、本人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花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花王股份及花王股份其它股东的利益。</p> <p>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花王股份由于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p> <p>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花王股份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按照花王股份证券上市地规则的规定，本人不再需要向花王股份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止。</p>			
与首 次公 开发 行相 关的 承诺	其他	控 股 股 东 花 王 集 团	<p>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花王股份股份期间，本公司及下属企业（花王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使用花王股份（含花王股份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p> <p>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花王股份股份期间，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花王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花王股份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花王股份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花王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长期	是	是
与首 次公 开发 行相 关的 承诺	其他	实 际 控 制 人 肖 国 强	<p>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花王股份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花王股份除外，下同）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使用花王股份的资金或资产；</p> <p>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花王股份期间，本人直接</p>	长期	是	是

			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花王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花王股份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花王股份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花王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肖国强、控股股东花王集团	花王股份在南二环路南侧的办公楼所在地拥有共计 773 平方米的临时办公用房，在公司正常使用该等临时办公用期间，若该等临时办公用房被拆除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将全额予以补偿，且不得向公司追索。	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肖国强、控股股东花王集团	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及时、无条件且全额承担相关损失，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肖国强、控股股东花王集团	如公司在劳务用工（包括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向施工队采购劳务等）方面受到处罚，相关处罚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肖国强本人全额无条件承担。	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肖国强、控股股东花王集团	如未能遵守本人/本公司出具的避免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临房拆除赔偿、社保公积金补偿、劳务用工补偿承诺等相关书面公开承诺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	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肖国强、控股股东花王集团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若违反前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相关承诺主体的原因外，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	长期	是	是

			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对于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肖国强	<p>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p>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如若违反前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相关承诺主体的原因外,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对于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扣除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需受“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制股票数量之外,锁定期满一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扣除锁定后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80%,锁定期满一年后减持数量不受限制(减持数量可以达到扣除锁定后所持股份数量的100%);</p> <p>如违反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增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p>	自花王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 吴群	<p>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如违反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p>	长期	是	是

			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 吴群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p> <p>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若违反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p>	自花王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 吴群	<p>(1) 公司股票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先后实施完毕之日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增持公司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津贴累计额的 20%,但不超过 50%,否则,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p>	自花王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是	是

			<p>实施。</p> <p>(3)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另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当年应得薪酬和/或津贴总额的 50%归公司所有。</p> <p>如违反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在公司当年应得薪酬和/或津贴(如有)总额的 50%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p>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董事 吴群	<p>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p>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如若违反前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相关承诺主体的原因外,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对于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	股份限售	束美珍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花王股	是	是

开发 行相 关的 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一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 80%，锁定期满一年后减持数量不受限制(减持数量可以达到所持股份数量的 100%)； 如违反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份 上 市 之 日 起 一 年 内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国强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633,534.59	12,695,14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45,525.00	1,360,000.00
应收账款	165,830,355.44	154,030,446.76
预付款项	2,723,944.41	3,704,815.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273,723.97	17,612,868.66
存货	468,249,206.64	336,369,576.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885,640.06	40,376,965.82
其他流动资产	982,363.75	
流动资产合计	1,069,224,293.86	566,149,819.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2,174,031.46	369,302,210.09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373,570.30	2,573,581.26
固定资产	26,712,795.95	26,715,746.43
在建工程	569,736.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80,472.90	2,477,854.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48,540.32	5,767,65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8,504.45	8,461,30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357,651.86	415,298,349.42
资产总计	1,592,581,945.72	981,448,169.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000,000.00	15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600,000.00	650,000.00
应付账款	367,759,666.68	309,025,242.06
预收款项	38,800,254.95	14,701,629.58
应付职工薪酬	2,625,256.71	6,007,941.24
应交税费	28,060,955.29	35,740,072.12
应付利息	5,733,370.08	268,739.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939,617.89	1,958,911.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77,861.42	50,077,861.4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0,096,983.02	577,430,397.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70,096,983.02	577,430,397.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35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7,648,005.24	57,068,539.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686,635.42	4,954,271.19
盈余公积	24,199,496.10	24,199,496.10
未分配利润	279,600,825.94	217,795,46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2,484,962.70	404,017,77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2,581,945.72	981,448,169.17

法定代表人：肖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义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小琴

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101,871,800.74	93,127,201.06	412,908,978.31	378,568,249.94
减：营业成本	79,946,498.18	65,456,581.61	294,403,081.39	256,597,053.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2,636.48	3,145,429.65	2,034,940.93	11,974,481.42
销售费用	1,190,330.18	290,313.88	2,233,579.74	922,794.36
管理费用	11,260,949.59	8,663,398.00	29,482,782.85	26,837,178.94
财务费用	4,625,718.94	4,809,301.86	13,427,551.31	16,144,898.45
资产减值损失	-391,393.07	2,994,379.47	-1,293,623.63	-834,835.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26,022.74		2,522,163.93	1,897,30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103,083.18	7,767,796.59	75,142,829.65	68,823,982.39
加：营业外收入	2,243,591.03	74,319.98	2,277,769.67	236,386.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994.22	129,067.28	387,598.31	442,707.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26,994.22	27,121.58	357,801.40	39,481.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7,319,679.99	7,713,049.29	77,033,001.01	68,617,661.73
减：所得税费用	-3,014,757.99	2,102,151.13	15,227,639.99	17,154,415.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0,334,437.48	5,610,898.16	61,805,361.02	51,463,246.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34,437.48	5,610,898.16	61,805,361.02	51,463,246.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0.60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0.60	0.51

法定代表人：肖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义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小琴

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 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641,813.65	283,363,760.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93,301.87	13,525,62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635,115.52	296,889,38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903,362.28	208,068,09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68,603.13	13,672,09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81,497.66	29,729,453.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60,306.21	57,398,72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413,769.28	308,868,36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78,653.76	-11,978,98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00	226,278.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	226,278.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5,127.28	2,478,02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5,127.28	2,478,02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377.28	-2,251,7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779,465.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1,000,000.00	286,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779,465.50	286,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4,000,000.00	276,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93,022.76	10,320,352.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000.00	1,177,73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441,022.76	287,748,08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38,442.74	-1,148,08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915,411.70	-15,378,82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5,145.89	26,003,48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960,557.59	10,624,663.78

法定代表人：肖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义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小琴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